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0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安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0,3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688元及  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0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07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1日向債權人  
08 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10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3 權人借款91,6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14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15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6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7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8 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9 令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076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50360	劉安國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8月29日起		
002	82688 元	劉安國	自民國113年 8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3	91666 元	劉安國	自民國113年 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50360 元	劉安國	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2688 元	劉安國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91666 元	劉安國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